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57/12-13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7 June 2013**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9 June 2013**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Vincent FANG Kang | (Oral reply) |
| (2) | Hon YIU Si-wing | (Oral reply) |
| (3) | Hon Gary FAN Kwok-wai | (Oral reply) |
| (4) | Hon WONG Kwok-kin | (Oral reply) |
| (5) | Hon Albert CHAN Wai-yip | (Oral reply) |
| (6) | Hon CHUNG Kwok-pan | (Oral reply) |
| (7) | Hon CHAN Yuen-han | (Written reply) |
| (8)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9)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LEUNG Che-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SIN Chung-kai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15) |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 (Written reply) |
| (16) |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Tony TSE Wai-chuen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Albert HO Chun-yan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20) | Hon Ronny TONG Ka-wah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Incidents relating to treatment performed at beauty salons

(1) 方剛議員 (口頭答覆)

去年一宗由美容院轉介由醫生進行的“醫學療程”，結果導致一人死亡及數人嚴重傷殘。事件促使政府就醫療程序及美容服務進行分界，計劃將美容行業現時進行的部分美容程序訂定為醫療程序，擬禁止在美容院及由即使接受過有關服務認可訓練的美容師進行，只允許註冊西醫及醫護人員進行。惟資料顯示，過去10年香港發生的嚴重美容或整形事故，主要涉及隆胸、整形、以注射形式進行的療程等，基本上都是由執業或被停牌的西醫進行，並無嚴重美容事故是在美容院或由美容師進行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香港發生的嚴重美容或整形事故，如導致接受者需要留醫、傷殘或死亡的個案有多少宗，當事人所接受的服務內容、接受有關服務的處所和為其進行該服務的執行者為何？有關的事故最終裁決為何？執行該項服務者、或負責人承擔了什麼責任或刑罰；
- (二) 過去3年因違反醫生守則而被醫務委員會停牌或處分的私人執業醫生有多少位？被停牌或處分的原因為何？停牌時間或處分內容為何？該等違例醫生在停牌後進行的工作是否有受到醫務委員會的監管；及
- (三) 若有嚴重美容或整形事故是由醫生進行的話，該等醫生是否曾經接受過與療程有關的專業培訓？現時西醫進行如隆胸、注射性減肥程序、手術除眼袋、面部激光除斑或磨皮等帶整形的程序，是否需要接受過有關的培訓？如

初稿

有，請問培訓的要求為何？若非，請問為何不用接受相關培訓？

初稿

Regulation of accommodation for tourists

(2) 姚思榮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重慶大廈一間持牌賓館發生罕見強姦案，又有旺角無牌賓館發生火災；亦有傳媒報道多間青年旅社位置偏遠，入住率低，形同虛設。以上一連串事件反映出香港的住宿資源管理失當，有牌賓館保安欠妥，無牌賓館氾濫、青年旅社資源浪費，影響香港旅遊業形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無統計數字，香港目前無牌賓館的數量為何，如有，請提供數字？如無，原因為何；及當局針對無牌賓館實行的巡查及執法的力度為何？效果為何；
- (二) 當局有無針對持牌賓館的保安安排做出規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多間青年旅社，包括YHA賽馬會摩星嶺青年旅舍、YHA白普理賽馬會青年旅舍、YHA昂坪戴維斯青年旅舍、YHA白普理堂、YHA白沙澳青年旅舍、YHA 施樂園、YWCA女青園景軒、YWCA女青柏顏露斯、YWCA女青大廈、YMCA青年旅社及青年廣場Y旅舍，每間旅社過去三年的分別平均入住率為何，及針對部分入住率偏低的青年旅社，當局有否考慮提高其使用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position of a surcharge to fund the retrofitting of platform screen doors and automatic platform gates at MTR stations

(3) 范國威議員 (口頭答覆)

港鐵多年來都以「公平原則」為由，要求乘客承擔一半幕門興建成本，並透過八達通收取乘客每程額外一毫以扣取有關費用。近日，港鐵公司利用部分車站月台幕門，例如將軍澳站的月台幕門去展示收費廣告。有市民質疑港鐵公司一方面以「公平原則」徵費，一方面利用月台幕門展示廣告是雙重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鐵在何時開始利用月台幕門展示廣告？共有多少個港鐵車站的月台幕門曾被用作展示廣告？有關廣告的收益為多少；
- (二) 港鐵和乘客各出資一半興建幕門，基於公平原則，港鐵有否計劃把利用月台幕門展示廣告而得的收益，按比例直接回饋市民？若有，計劃時間表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直至2013年4月尾，港鐵共收取乘客多少「幕門附加費」？預計在何時停止收取乘客月台幕門附加費？未來在東鐵線和馬鐵線安裝幕門時，會否把有關成本轉嫁到乘客身上？

初稿

Manpower resources development strategy

(4) 黃國健議員 (口頭答覆)

當局去年公布《2018年人力資源推算》，指出預計到2018年，於高中、技工、技術員這個總體教育程度組別會短缺22 000人，究其原因，可能與人力資源發展的規劃與策略失當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每隔多久會檢討一次發展人力資源的策略；曾否公開有關檢討，如有公開，請列出有關日期和詳情；
- (二) 當局制定人力發展策略的編制流程為何；而當中人力發展委員會與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及資歷架構等相關人力資源培訓機構的合作關係和分工為何；及
- (三) 會否就人力資源發展策略設立一個高層次的、跨政策範疇的人力資源策略發展委員會，以統合人力資源發展策略涉及的經濟、民生、以致於文化產業等的政策層面？

初稿

Rezoning of the sites included in the 2013-2014 Land Sale Programme

(5) 陳偉業議員 (口頭答覆)

據本人了解，政府當局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的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賣地計劃中有22幅土地，例如愛琴海前西南方的一副土地，現時的土地用途與規劃圖中列明的土地用途不符，當局亦未申請改變土地規劃用途，並且未曾徵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表列出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中該22幅土地在賣地表中列明的土地用途，現時規劃圖上的土地用途，該等土地的位置及面積；
- (二) 就上述22幅土地，以表列出當局就各個土地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時間表，徵詢區議會意見的時間為何，以及完成改劃土地用途所須時間為何；及
- (三) 當局在沒有改變土地用途前，將上述土地列入賣地計劃的原因為何？

初稿

Employment of non-locally trained doctors

(6) 鍾國斌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一直存在醫療人手不足問題，嚴重影響到對市民的服務。近年醫管局為了紓緩醫生不足的情況，會招聘海外醫生到港，但輸入「外援醫生」的規限甚嚴，需經過醫務委員會批核，醫生人數難以短時間內大量增加，以應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三年中，每年本地醫科畢業生有多少？公立醫院每年需增聘多少專科醫生？目前的空缺有多少？哪些專科最缺人手？而各專科病人的平均輪候應診時間需要多久？請分列出各科數字；
- (二) 醫管局在去年招聘「外傭醫生」後，共收到多少份申請，至今共聘用了多少名「外援醫生」，主要分布在哪些專科？當局會否針對目前人手短缺較嚴重的專科，增加聘請「外援醫生」的名額？同時，醫管局聘請「外援醫生」的合約期為一年，須每年向醫委會申請續約，據知當局現時已為4名「外援醫生」續約，當局會否考慮修改合約期至多於一年，以吸引更多「外援醫生」接受聘請；及
- (三) 會否考慮促請醫委會放寬審批條件，並進一步優化執業資格試制度，以吸引更多優秀的「外援醫生」在港執業？此外，會否考慮簡化專科醫生的註冊程序，以紓緩醫生人手嚴重不足的問題，及進一步提升本港醫療服務質素？

初稿

Redevelopment of Nga Tsin Wai Village

(7) 陳婉嫻議員 (書面答覆)

衙前圍村已有600多年歷史，是香港市區最後一條圍村，具有豐富歷史文化價值，但重建計劃討論已久，一直只聞樓梯響，沒有公布最新發展方案，而衙前圍村作為啟德新發展區保育方面重要一環，社會各界關注該村的重建發展，並密切留意新規劃能否做到尊重歷史文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衙前圍村是前土地發展公司的25個重點重建項目之一，早於1999年已提出重建計劃，但時至今天仍然未有成果，有關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度為何；現時當局仍未收購的戶數業權有多少，過程存在什麼困難，是否與擁有最高業權的地產商有關；就回購方案，當局有否最新安置補償方案；當局能否向有關居民提供終極安置補償時間表；
- (二) 鑒於衙前圍村內的樓宇已有多年歷史，當局有否評估現時村內各間樓宇主體結構是否符合現行樓宇安全條例；不符合結構安全的樓宇佔總體數量的比例及數量為何；鑑於近日當局在村內進行考古工作，曾涉及拆卸村屋一條共用的橫樑後，影響其他房屋結構安全，當局是否有既定方法保障居於惡劣環境下的居民安全及現存於村內的樓宇結構安全；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鑑於衙前圍村極具歷史價值，若現時正進行的考古工程研究於村內發現具歷史價值的文物，當局會否重新為該村整體進行全面文物建築評級；鑒於衙前圍村重建一直拖延，當局是否有計劃與發展商重新檢視該地段土地用途，包括考

初稿

慮利用「地換地」地積轉移方法，將該地段整體原貌保留；如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ale of contraceptive drugs at the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8)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家計會鼓勵合適婦女主動到該會購買須醫生處方的事後避孕丸。就此，當局會否與家計會跟進：

- (一) 會否因此而鼓勵濫交行為；及
- (二) 對於仍在學未滿25歲青少年女性會否傳遞錯誤訊息，間接鼓勵不負責任的性行為？

初稿

The construction of Central Kowloon Route

(9)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就擬建的中九龍幹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運輸及房屋局指出，中九龍幹綫橫跨土瓜灣的馬頭圍段地底隧道，採用雙程三綫分隔車道設計，深度離該區部分地面樓宇約為50多米，強調「中九龍幹綫隧道的建造及營運均不會影響沿綫樓宇的結構安全及正常使用」，但按照前運輸局於1998年3月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顯示，政府當初並不推薦雙程三綫的設計，皆因不論是採取「深層深度」方案（距土瓜灣區地面約76米）或「中層深度」方案（距土瓜灣區地面約51米），皆會產生難以解決的問題，尤其「中層深度」方案在施工期間「會導致樓宇下陷」。針對上述雙程三綫隧道、離地面約51米的方案，政府當年認為會對地面樓宇結構產生影響，故不建議採納，但為何如今卻出現截然不同的評估結果？原因為何；
- (二) 當局表示土瓜灣一段的隧道將會以鑽爆方法建造，並強調香港以此方式建造隧道已有超過40年經驗。可否簡介這種建造方法的施工詳情，及選用這種方法興建中九龍幹綫的原因？鑒於這次中九龍幹綫隧道所經過的地方皆為人口密集的市區地帶，與過去本港隧道大多開山而建的情況有所不同，當局有否評估，過往的相關經驗是否仍適用於是次工程？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三) 據當局提交的環評報告指出，在中九龍幹綫工程進行期間，估計有多幢住宅、

初稿

屋苑及學校等將受噪音影響，當中主要集中在幹綫西段的油蔴地甘肅街、中段的何文田忠孝街及東段的九龍城新碼頭街等。針於日後工程所可能產生的噪音問題，當局有否制訂舒緩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現行中九龍幹綫隧道的走綫方案，將直接通過多少個九龍西的屋苑地底？可否詳細列出其名單？鑒於幹綫隧道將經過的土瓜灣美善同道一帶，在本年五月中曾發生多幢樓宇同時出現異常震動的情況，事件不排除與附近進行的港鐵沙中綫工程有關，當局會否重新評估，日後幹綫隧道工程對所經過的樓宇結構會否造成影響？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s and fuel mix

(10)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曾表示最快會於本年第二季完成與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及後將展開能源組合的檢討。與此同時，內地核電發展的重新規劃亦已漸見眉目，個別項目亦已公布造價及環評報告，對香港未來能源的討論具有一定的影響。故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社會上對《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的訴求，包括設立強制節能目標等，是否遇到兩電的阻力，影響《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的進度，令中期檢討未能於本年第二季完成；
- (二) 《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會否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本會匯報，並展開能源組合的檢討？如否，政府計劃在何時完成中期檢討，何時展開能源組合的檢討；
- (三) 政府目前有否了解及跟進內地核電規劃的進度？包括廣東區內各核電項目的落成日期、選用機組型號，以及機組規模與從前相比有沒有改變；
- (四) 內地核電重新規劃對未來區內電力供應有何影響；及
- (五) 能源組合的檢討會否設有公眾諮詢？如有，公眾諮詢文件內會否加入內地核電項目的資料，政府如何評估內地核電項目，例如陸豐AP1000的安全風險，以及其供電價格，作為市民的參考？

初稿

住宅按揭貸款的統計數字

(11)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Written reply)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the total number and total amount of outstanding residential mortgage loans as at 31 May 2013?

初稿

Rent Assistance Scheme

(12)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1992年房屋委員會實施的租金援助計劃(租援計劃)，計劃的目標是以寬減租金的方式，援助有暫時經濟困難的租住房屋及中轉房屋住戶。而按租援計劃規定，申請人現居單位面積不可超逾其家庭人數的最高編配標準，否則申請將被拒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共有多少宗申請租援計劃被拒的個案？當中申請被拒的原因為何？而當中因申請人現居單位面積超逾其家庭人數的最高編配標準而被拒的申請數目為何；
- (二) 上述租援計劃內最高編配標準於何時制定？而現行不同家庭人數的最高編配標準為何；
- (三) 當局設立申請租援計劃的最高編配標準的理據為何？有否計劃撤消有關申請門檻？若否，原因為何；
- (四) 若申請人/家庭在編配單位時，獲編配「超逾其家庭人數的最高編配標準」的單位，當局會否提醒申請人日後將不合資格申請租援計劃？若否，當局會否制訂工作指引規定職員須向申請人作出提醒；及
- (五) 過去三年，共有多少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獲編配超逾其家庭人數的最高編配標準的單位？

初稿

Installation of transmitters by telecommunications operator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3)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就電訊公司於房屋署屬下屋邨安裝發射器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屋署屬下各屋邨中，總共有多少屋邨有興建電訊公司的發射器？涉及多少幢公屋大廈？請以表列出各屋邨及大廈名稱及各屋邨所安裝的數目；
- (二) 有關決定有否知會公屋租戶？尤其可能受影響的高層住客？如有，居民反應如何？如無，原因為何；
- (三) 在安裝各電訊發射器前，有沒有諮詢各涉事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如有，委員會反應如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 (四) 安裝上述電訊發射器於公屋大廈天台的租金多少？佔全港屋邨每年之總收入多少；
- (五) 有關安裝工程進行前，有沒有就有關電訊發射器長期置於有人居住位置的安全問題，向機電工程署或有關專業人士查詢；
- (六) 有關電訊發射器之電波強度是多少？法定安全水平是多少；
- (七) 人體長期置於上述強度之電波下，能否「確定百份百安全」？科學理據何在；
- (八) 如果高層住戶認為受影響，可否以此作為申請調遷理由？

初稿

Assistance provided for the insurance industry in developing the market in Qianhai Area

(14)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的建設工作正全力進行中，並預計在2020年建成一個國際一流的現代服務業體系。根據國家國務院批覆《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中央政府要求前海積極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有關先行先試的政策，而本港金融業界亦銳意到前海發展。據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正根據先行先試政策，制定支持本港保險業在前海發展的優惠政策，包括發展巨災保險試點、推動成為再保險中心、及適當降低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前海門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將會如何協助保險業界進入前海，包括曾否與深圳當局開會，商討具體的建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portion of women in government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15)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從2010年6月起，把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別基準目標由25%提升至30%。而行政長官發表2013年施政報告時指出女性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達至2012年的約33%。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往3年政府在每個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委任女性成員的情況；及男女比例情況；有哪些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的女性參與率低於30%；若有，組織的數目為何？佔總數的百分比為何？這些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在過去3年有沒有人任期屆滿？若有，有沒有增加女性人數和比例？請提供各個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的數據。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計劃確保每個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不低於30%；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民政事務局表示鼓勵女性提供履歷存入《中央名冊資料庫》；至今有多少名女性把自己的履歷存入該資料庫；政府有否採取任何積極措施增加資料庫內的女性成員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自2010年6月將性別基準提升至30%。事隔3年，有否檢討現時的政策對推動女性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效如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行政長官發表2013年施政報告時指出女性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

初稿

比率達至約33%，當局會否考慮將性別基準目標再提高，令政府決策時更能確保兩性的觀點和關注可得到充分的反映？

初稿

Statistics on allied health professionals employ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16)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醫管局計劃在未來數年將會大幅增加聘請專職醫療人員的畢業生，以應付服務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下表，列出過去三年，醫管局每年新聘請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數為何（表一）？每年離職的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數為何（表二）？按服務需求，列出每名專職醫療人員平均每人每日需要處理的個案(表三)，以及每人平均處理每個個案所需時間（表四）為何？另，當局有否評估現時欠缺的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數為何(表五)？如有，情況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表一) 每年新聘請的專職醫療人員數量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物理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視光師			
牙科輔助人員			
聽力學家			
足病診療師			
營養師			
視覺矯正師			
臨床心理學家			
義肢矯形師			
言語治療師			
配藥員			

(表二) 每年離職的專職醫療人員數量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物理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視光師			

初稿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牙科輔助人員			
聽力學家			
足病診療師			
營養師			
視覺矯正師			
臨床心理學家			
義肢矯形師			
言語治療師			
配藥員			

(表三) 各專職醫療人員平均每人每日處理的個案數量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物理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視光師			
牙科輔助人員			
聽力學家			
足病診療師			
營養師			
視覺矯正師			
臨床心理學家			
義肢矯形師			
言語治療師			
配藥員			

(表四) 各專職醫療人員每人平均處理每個個案所需時間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物理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視光師			
牙科輔助人員			
聽力學家			
足病診療師			
營養師			
視覺矯正師			
臨床心理學家			
義肢矯形師			
言語治療師			
配藥員			

初稿

(表五) 現時各專職醫療人員的欠缺人數

	人員數量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物理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視光師	
牙科輔助人員	
聽力學家	
足病診療師	
營養師	
視覺矯正師	
臨床心理學家	
義肢矯形師	
言語治療師	
配藥員	

- (二) 當局是否有計劃增加專職醫療人員？如是，請按下表列出在未來三年每年聘請的專職醫療人員的數量為何（表六）？如否，原因為何？另，當局是否有評估增加了專職醫療人員，每名專職醫療人員平均每人每日處理新症及舊症的個案（表七），以及每人平均處理每個個案所需時間（表八）為何？；而各項服務的等候時間是否有改善？如是，情況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表六) 每年聘請的專職醫療人員的數量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物理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視光師			
牙科輔助人員			
聽力學家			
足病診療師			
營養師			
視覺矯正師			
臨床心理學家			
義肢矯形師			
言語治療師			
配藥員			

初稿

(表七) 增加人手後，各專職醫療專業人員平均每人每日處理的個案數量

	新症	舊症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物理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視光師		
牙科輔助人員		
聽力學家		
足病診療師		
營養師		
視覺矯正師		
臨床心理學家		
義肢矯形師		
言語治療師		
配藥員		

(表八) 增加人手後，各專職醫療專業人員每人平均處理每個個案所需時間

	新症	舊症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物理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視光師		
牙科輔助人員		
聽力學家		
足病診療師		
營養師		
視覺矯正師		
臨床心理學家		
義肢矯形師		
言語治療師		
配藥員		

初稿

Buildings Energy Efficiency Funding Schemes

(17)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在2009年4月8日推出為期3年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計劃)，已於2012年4月7日完結。該計劃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4.5億元，共收到近1600宗申請，當中只有870宗申請獲得批准，涉及金額超過3.5億元，有超過5700幢建築物受惠於該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對該計劃的成效、資助範圍和金額、審批機制，以及帶來的效益和成果等進行全面檢討；若有，能源節省表現及其他結果為何，以及有否提出相應的建議及措施；若否，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檢討；
- (二) 只有逾五成申請獲批准的原因為何；申請不獲批准主要涉及哪些原因；批出最高、最低及平均金額分別為何；
- (三) 計劃下有超過5700幢建築物獲得資助，涉及金額超過3.5億元，受惠建築物的數量和批出金額，與當局原來的目標有何差別；如何處理餘下約1億元的金額；及
- (四) 會否考慮注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推行第二輪計劃；若會，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另外，有否計劃推行其他資助計劃，以配合能源效益及源頭減廢的政策，進一步鼓勵建築物業主提升其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環保表現，並為建築物管理和工程等相關業界創造更多商機？

初稿

Reduction in the posts of Cook in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18)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收到在消防處在職炊事員的公務員求助，指消防處近年不斷將公務員體制內的炊事員職位削減，改為外判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消防處公務員體系內炊事員的每年人數、開支；被刪減職位的數目及刪減的原因，請按區均列出；
- (二) 過去五年，消防處就炊事員職位(或膳食供應)選用外判服務的概況，包括聘用人數，每年開支及外判原因；及
- (三) 近年公務員事務局趨向增聘公務員，以應付增加的恆常工作；而消防處的炊事員為恆常職位，並不存在季節性需求要增減人手，既然職位是必然存在的，處方何以要刪減並以屢傳會被淪為剝削員工福利的外判合約來頂替，請就此情況解釋？

初稿

Supply and allocation of public housing

(19)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就公共房屋供應及租住房屋編配安排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附表格式以十八區劃分，提供2013-17年度落成的每一個租住房屋及居屋的資料；

區域名稱	租住房屋或居屋項目	地址	完工日期	預計提供單位數目	地盤面積(平方米)
深水埗區	長沙灣前警察宿舍第1、2座	長沙灣道、東京街交界	2013年	1,390	約 16,700
....					

- (二) 政府在今年四月回覆本會時表示，「房委會已成功物色足夠的土地，以確保可由2016-17年起的四年內落成共17,000個居屋單位。」請按附表提供當中提及的所有擬建居屋土地的資料；

區域名稱	地址	預計動工日期	預計提供單位數目	地盤面積(平方米)

- (三) 現時政府有沒有任何已落實將用於2018/19及2019/20年度興建租住房屋之用？如有，請提供所有土地的位置、面積，及預計可興建的單位數目；

- (四) 按以下附表列出下列指明日期，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全港公屋單位總

初稿

數、空置單位總數、空置公屋單位總數佔全港公屋單位總數的比率。並分別提供該等空置單位是翻新單位、新建單位的數目及比例的資料；

日期	全港公屋單位總數	全港空置單位總數	空置公屋單位總數佔全港公屋單位總數的比率	翻新單位數目	新建單位數目	翻新單位、新建單位佔全港空置單位的比例
2010年12月31日						翻新： 新建：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五) 按區議會劃分，請列出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每區的公屋單位總數、空置單位總數，以及公屋空置率。請解釋個別分區公屋空置率較高的原因；
- (六) 在未來一年內有那些措施可加速編配空置單位予公屋輪候冊內的人士，以降低空置率；
- (七) 過去5年(2008/09至2012/13年)每年獲首次編配公屋的輪候冊申請人數目，以及所涉的公屋單位數目(註：如在同一財政年度內，編配同一公屋單位予1個以上的首次獲配公屋的申請人，請只計作一個公屋單位。)

初稿

- (八) 過去5年，每年獲首次配屋的輪候冊申請人所獲配的公屋單位，屬新建公屋單位和翻新單位的數目及比例；
- (九) 按區域(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劃分，請列出過去5年，每年獲首次配屋的輪候冊申請人所獲配的公屋單位的數目及比例；及
- (十) 現時房屋委員會計算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是以輪候冊登記日期起計，至首次獲編配公屋為止。如平均輪候時間改為以公屋申請人輪候冊登記日期起計算，至最終接受所編配公屋為止的話，在過去3年(2010/11至2012/13)，一般家庭公屋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village houses

(20) 湯家驊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11年6月28日公布一套處理新界村屋僭建物的方案，包括一、推出「新界村屋僭建物申報計劃」，容許於2011年6月28日建成、屬低風險僭建物，如少於半層的圍封式天台、簷篷等，業主可透過合資格人士檢驗樓宇結構安全，於申報期內、即2012年12月31日前申報，可保留僭建物5年；否則，與樓高四層或以上的村屋、面積超過一半的圍封式天台等僭建物一樣，屬首輪取締的僭建物，屋宇署亦會採取大規模執法行動。據報，屋宇署新成立村屋組，共有41人，先後前往不同的鄉村視察及搜證，而該組的首輪執法目標是嚴重違規的僭建村屋。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屋宇署共接獲多少宗申報申請？當中涉及哪些類別的僭建物？屋宇署所接獲的申報申請中，共有多少宗申請可獲保留其僭建物？(請按僭建物分類列出獲接納的申請數目)；
- (二) 當局有否統計或估計現時新界村屋(包括丁屋及祖屋)的違規僭建情況；如有，各區有多少幢村屋屬首輪取締的僭建物，如面積超過一半的圍封式天台、密封露台、加建樓層至4層高或以上的村屋(請按僭建物分類列出僭建村屋的數)；
- (三) 鑑於申報申請期已截止半年，當局將如何處理屬首輪取締的僭建物？當局有否已向屬首輪取締的僭建物，發出清拆令或任何跟進行動？如有，詳請為何？如否，當局是否已放棄對新界僭建物進行執法；及

初稿

- (四) 為對新界村屋僭建物進行執法，屋宇署成立村屋組，並前往不同地區視察及搜證。該村屋組的工作進展程況如何？共視察了哪些地區？署方因而發出了多少張清拆令？當中涉及哪些地區及哪些類型的僭建物；
- (五) 鑑於屋宇署容許貝璐道4號及5號屋屋主及授權代表人，向屋宇署就4號屋樓下的樓面空間，先後提交6次補救方案而尚未執法或跟從一般既定政策要求即時先還原，後提改建方案，屋宇署是否已放棄該既定政策？若然，改變政策之原因及詳情為何？新政策何時實施？會否同樣容許未有申報而又屬首輪取締的新界僭建物業主先提交補救方案，而無需即時處理其僭建物？如否，屋宇署是否有兩種不同執法政策？若然，原因和準則為何？若否，為何兩者處理有所不同？

初稿

Severance, long service and gratuity payments to non-civil service contract staff

(21)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政府數字，截至去年六月三十日，各局／部門合共聘用14 535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NCSC)。這批在1999年推出，以應付各部門因「短期」人手需要而出現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現不獲續約時，個別部門會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向符合有關準則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各政府部門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強積金供款的總開支；
- (二) 過去五年，以部門劃分出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長期服務金總開支；以及當中強積金供款所佔的金額為多少；
- (三) 過去五年，以部門劃分出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遣散費總開支；以及當中強積金供款所佔的金額為多少；
- (四) 部份NCSC招聘上，福利一項標明了「約滿酬金連同政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的金額相等於底薪總額15%」。請提供過去五年，以部門劃分出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約滿酬金總金額、以及扣除由政府供款強積金後的總金額；及
- (五) 當局可否清楚指出，上述提及的積強金供款是否等同抵銷了部份的約滿酬金(即對沖安排)；如是，此對沖安排是否所有部門都要執行的政策要求，還是部門可自行決定，當局可考慮作帶頭作用，率先取消有關的強積金對沖安排；

初稿

如否，當局會否考慮將約滿酬金及強積金分開標明，讓申報者更為清晰？

初稿

Restrictions on the provision of communal facilitie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22)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現時部份公共屋邨因總樓面面積超出上限，如需新增或更改公共設施則將需要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而部份已出售的公共屋邨、領匯管理下的屋邨亦受到地契條款限制，令擴建或改建居民所需要的社區設施時受限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下列表列格式，提供全港所有公共屋邨(包括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屋邨)的地積比率、截至2013年3月31日為止的地積比率、屋邨內公用設施所佔建築面積等資料；

a. 公共屋邨名稱	b. 公共屋邨的核准地積比率	c. 截至2013年3月31日為止的地積比率

- (二) 按照屋邨類型劃分，包括：i) 由房屋署管轄的租住公共屋邨、ii)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公共屋邨及 iii) 有領匯資產的公共屋邨，提供改建屋邨內公用設施時(即用作「屋苑公共設施用途」及「社會福利/政府/社團/社區用途」的設施)所涉及的程序(包括是否需要作補地價)，以及審核的準則；
- (三) 過去五年，在公共屋邨範圍申請增建「屋苑公共設施用途」及「社會福利/政府/社團/社區用途」的設施而被否決

初稿

的個案；請按每宗個案提供資料，包括提出申請的公共屋邨、有關申請涉及的設施及面積，否決的原因；及

- (四) 現時對於公共屋邨公眾地方範圍內有蓋設施覆蓋比率(包括用作「屋苑公共設施用途」及「社會福利/政府/社團/社區用途」的設施)是否設有限制？例如不能超過總公眾地方範圍的某個百分比，如有，請提供有關詳情；另有蓋行人道及休憩處是否屬於受限制範圍？